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5398 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 5398 万元，对 2023 年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项目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公司与合同对方构建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

(2) 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 本项目为公司在三峡乌兰察布风光储智慧联合集控中心项目之后，再次中标百万千瓦级大型风光储联合电站的关键技术装备，将继续深化风光储协调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与应用，持续为新能源大基地、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的技术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签署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化德蒙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公司”）签订了《化德县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升压站设备及预制舱采购合同》及《化德县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无功补偿装置设备采购合

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签署审批流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化德县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的升压站及预制舱和无功补偿设备,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5398 万元。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 单位名称:内蒙古化德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 2、 关联关系说明:蒙能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合同主要条款

- 1、 合同金额:5398 万元
- 2、 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 3、 合同生效条件:本项目合同在交易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收到继保工程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 4、 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分别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 5、 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 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 5398 万元,对 2023 年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项目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公司与合同对方构建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

2、 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 本项目为公司在三峡乌兰察布风光储智慧联合集控中心项目之后,再次中标百万千瓦级大型风光储联合电站的关键技术装备,将继续深化风光储协调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与应用,持续为新能源大基地、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

目的技术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本公告系公司重要项目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